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24 楼 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担任发行人拟发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之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规

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且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道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846.789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原名为“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1992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上海中航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沪外管会(92)项字第 419 号),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申办“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62700),注册地址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注册资金为 500 万美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1994 年 9 月,发行人经核准更名为“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做出《关于对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规范改制的批复》(中航技综字[1997]338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改制。发行人改制后,企业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泉路 126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199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东会综验[97]1185 号)予以验证。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2627)。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57%,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更名为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1.43%。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1]4527 号)予以验证。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8.57%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43%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经过前述变动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股东会同意将发行人更名为“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

出口总公司就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3,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额不变，同意增加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等十一个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等十三个股东签署了《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2006 年 12 月 25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A054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3,000 万元。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更名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就本次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于 2008 年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26% 的股权无偿划给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做出《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航空资〔2009〕377 号），同意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3.26%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信中南业〔2009〕336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划转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飞财[2010]309 号），批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变更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陕西航空电气责任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认购增资人民币 6.5 亿元，增资后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2011 年 2 月 28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1〕第 10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7 亿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7 亿元注册资本外，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以货币 2.3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2012 年 7 月 27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2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实收资本）2.2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9.9

亿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2 月 28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3〕第 100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558.1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增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3〕第 106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558.1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3,953.49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发行人第二期增资。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4〕第 100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558.1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2,558.14 万元。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441.86 万元，转增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9,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并纳入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约定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发行人的上述十二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合计 30.95%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上述十二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方案》，同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发股份购买发行人的上述十二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0.95%股权。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追加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7456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1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46,738.48 万元，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638.08 万元，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645.85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发行人就本资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7】3116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0,306.5785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6%。

2017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做出“租司股决字[2017]3 号”《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由周勇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 赵宏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017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做出“租司董决字[2017]3 号”《董事会决议》, 同意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赵宏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7 年 8 月 30 日,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领取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合法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瑞华沪验字【2017】31160004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1,952.4285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9.38%。2018 年 1 月 2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160001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会, 并做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租司股决字[2018]5 号),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航租赁《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 增资价格的具体算法为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 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 元, 其中 1 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 超过 1 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增加至 997,846.7899 万元, 资本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9886P 《营业执照》。2018 年 11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16000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 1 期 25 亿元出资中，新增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25,628.1408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期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218.6493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2,218.6493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7.40%。

2019 年 1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160001 号），发行人第 2 期 25 亿元出资中，新增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25,628.1408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期增资资金已全部增资到位，发行人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846.7899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7,846.7899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飞发[2019]353 号”《关于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股权事项的函》。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租司诀字[2019]4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变。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中航国际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就本次更名事项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原董事长周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于道远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道远。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因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承继后者对发行人持有的 1.369% 股权，发行人股东拟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41000001202403150012 的《登记确认通知书》。

依据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665.6707	49.072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9591.0092	49.065
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2.6100	1.369
4	商飞资本有限公司	4,927.5000	0.494
合计		997,846.789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均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向工商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体、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的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解体、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上申报额度在获得主管机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可一次或择机多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其中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注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在注册的额度内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中市协注[2025]SCP17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在注册额度内按发行计划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内容合法合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注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达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得注册的通知并在注册额度内按发行计划发行。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合称“《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七章，主要由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金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等部分组成。

《续发募集说明书》包括六章，主要由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的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等部分组成。

2、《募集说明书》主要发行条款为：

名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10,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 元）。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268 天。

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3、《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机制和安排予以约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文件形式完整，且拟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进行披露。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所述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6、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基础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后续再次注册或者发行时，《基础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披露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募集说明文件，其内容详细明确、形式完备主要发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且有关信息披露的安排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内容明确具体，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证号为 2310120012119312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年度检查考核。

2、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吴静静律师和顾骁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都已通过 2024 年度律师考核备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承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吴静静律师和顾骁律师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和《表格体系》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11010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大华审字（2023）004193 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6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审计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的两位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力和张世运，都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当年度年检登记。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146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2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审计报告》”）。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4 年《审计报告》的两位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广鹏和宋思伟，都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当年度年检登记。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刘力和张世运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4 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王广鹏和宋思伟作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 2024 年《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因其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金通灵公司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对范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3）对颜利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4）对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张世运）、以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张世运）与上述处分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为：100000552658（刘力）、420100050481（张世运）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张世运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项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9、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因其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皇化工”）2018 年审计报告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玉

皇化工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0 元，并处以 2,830,188.60 元罚款；(2) 对郑国庆、林希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3) 对郑国庆、林希忠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宋思伟）与上述处分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为：110001092557（王广鹏）、110001670753（宋思伟）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宋思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项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10、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23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兴华会计所违反自律规定事项进行自律处分的通报》（[2025]27 号），因承接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被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宋思伟）与上述处分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编号为：110001092557（王广鹏）、110001670753（宋思伟）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宋思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项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和《表格体系》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发行人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签署了《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委托渤海银行、江苏银行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2、渤海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 的《营业执照》（副本），渤海银行持有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发[2023]164号”《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 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确认渤海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3、江苏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副本），江苏银行持有编码为 B0243H2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发[2023]164号”《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 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确认江苏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渤海银行、江苏银行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具备担任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

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形。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注册或备案金额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01023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合并）为人民币 26,437,448,126.34 元。

2、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存续境内债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主承销商
26 中航租赁 SCP002	10.00	10.00	0.7397	2026-01-26	2026-10-23	1.8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航租赁 SCP001	5.00	5.00	0.7123	2026-01-06	2026-09-23	1.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SCP011	10.00	10.00	0.7342	2025-11-25	2026-08-20	1.9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SCP010	10.00	10.00	0.6849	2025-11-19	2026-07-27	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SCP009	10.00	10.00	0.7397	2025-10-17	2026-07-14	1.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SCP008	10.00	10.00	0.6493	2025-09-03	2026-04-28	1.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航租赁 MTN001	5.00	5.00	2.0000	2026-03-16	2028-3-16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MTN002	7.00	7.00	3.0000	2025-03-12	2028-03-12	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航租赁 MTN001	10.00	10.00	3.0000	2025-02-19	2028-02-19	1.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租赁 MTN007	6.00	6.00	3.0000	2024-09-24	2027-09-24	2.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4 中航租赁 MTN006	10.00	10.00	5.0000	2024-08-28	2029-08-28	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租赁 MTN005	10.00	10.00	3.0000	2024-07-23	2027-07-23	2.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航租 02	9.00	9.00	3.0000	2024-06-25	2027-06-25	2.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次	1.27	1.27	3.5464	2024-05-10	2027-11-26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 A3	3.69	2.73	2.8000	2024-05-10	2027-02-26	2.5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租赁 MTN003	5.00	5.00	3.0000	2024-03-08	2027-03-08	2.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航租赁 MTN002	10.00	10.00	3.0000	2024-02-28	2027-02-28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航租 01	10.00	10.00	3.0000	2024-01-15	2027-01-15	2.9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航租 05	5.00	5.00	3.0000	2023-12-06	2026-12-06	3.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航租 Y4	5.00	5.00	3.0000	2023-11-24	2026-11-24	3.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航租 03	10.00	10.00	3.0000	2023-08-01	2026-08-01	3.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航租 Y2	4.80	4.80	3.0000	2023-06-12	2026-06-12	3.7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航租 02	10.00	10.00	5.0000	2023-05-29	2028-05-29	3.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航租 03	6.00	4.30	5.0000	2022-07-11	2027-07-11	3.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航租 02	7.00	7.00	5.0000	2022-02-24	2027-02-24	3.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189.76</b>	<b>187.10</b>					
<b>存续境外债</b>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
中航租赁 Float 20300328	USD 5.00	USD 5.00	5	2025-03-28	2030-03-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

							(香港)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日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航资信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 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4.625 20280328	USD 3.00	USD 3.00	3	2025-03-28	2028-03-28	4.625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日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航资信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4.625 20270827	USD 3.00	USD 3.00	3	2024-08-27	2027-08-27	4.625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日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信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东方汇理银行,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5.15 20270318	USD 5.00	USD 5.00	3	2024-03-18	2027-03-18	5.15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河国际,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中国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华夏银行香港分行,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华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中航租赁 6.125 永续债	USD 1.87	USD 1.87	3+N	2023-12-05	2026-12-05	6.125	日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USD 17.87	USD 17.87					

## (二)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 85 亿元用于归还存续及将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15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此优化融资结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金融机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 1、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作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股东会，由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下设以下部门：航空租赁事业部、基础产业部（上海）、基础产业部（北京）、设备业务部（国际）、航空产业链部、新能源业务部、民机产业部、战新产业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资金部、综合管理部、党建文宣部、纪检审计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 2、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名单，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是董事长于道远，董事张晓旭、汪鹏、龚亮、张家瑞、童婵以及职工董事王韶昊。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是总经理张晓旭、副总经理王韶昊、胡海、陈力、吴永平、董事会秘书金鑫、纪委书记王炯。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介绍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87 家，分别是：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中航蓝舟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中航蓝亮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蓝旭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蓝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渝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滇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滇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蜀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盈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收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雁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蓝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彬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朵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优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丹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科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叶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茗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萌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百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乐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磊

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都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蓝自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春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特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通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泽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妙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雪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蓝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格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余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召租赁(海口)有限公司、蓝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蓝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航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航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航永租赁(天津)有限公司、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16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CO., LIMITED、CAVIC 1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18 CO., LIMITED、CAVIC 1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2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1 CO., LIMITED、CAVIC AVIATION LEASING FRANCE 21 SARL、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2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3 CO., LIMITED、CAVIC 2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2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6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2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2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2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3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4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5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Soar Wise Limited、SOAR POWER LIMITED、China Avi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FLOURISH SHIPPING CO., LIMITED、SINO SHINE SHIPPING CO., LIMITED、CROWN AMPLE LTD.、PAN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MILLION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GOLDWAY SHIPPING LIMITED、GOOD OCEAN SHIPPING LIMITED、GOOD TREND SHIPPING LIMITED、GREAT SHIPPING LIMITED、SOAR VAST LIMITED、Multi-Creative Ltd、ChangYiHai Limited、Able Fantasy Ltd、Big Ocean Shipping Limited、Fine Ocean Shipping Ltd、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Brilliant Cherish Limited、HongKong Koresyn Limited、RUIHAO INDUSTRY LIMITED、YISHENGD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SOAR GREAT LIMITED、Hanri Limited、Soar Triumph Limited、Soar Trophy Limited、AVICIL Aquarius Limited、AVICIL Capricorn Limited、AVICIL Libra Limited、AVICIL Scorpio Limited、GREAT EPSILON LIMITED、GREAT KAPPA LIMITED、GREAT LAMDA LIMITED、GREAT THITA LIMITED、Golden West Shipping Limited、Golden North Shipping Limited、Oriental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Soar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Hope Well Shipping Limited、Soar North Shipping Limited、Soar Gain Shipping Limited、Soar East Shipping Limited、Soar Cheer Shipping Limited、Soar Wealth Limited、Great Kavala Limited、Great Intuition Limited、Great Invention Limited、Great Velocity Limited、Great Orbit Limited、Great

Equinox Limited、Soar Nice Limited、GEM 2020 Limited、JADE 2020 Limited、Cool Lan Shipping Limited、Glory Singapore Limited、Glory Hongkong Limited、Glory Hua Shan Limited、Glory Tai Shan Limited、Glory Song Shan Limited、BIG LILY SHIPPING LIMITED、BIG PEONY SHIPPING LIMITED、Glory Brisbane Limited、Glory Sydney Limited、Psychic Award Shipping Limited、Psychic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Big G One Shipping Limited、Big G Two Shipping Limited、PSYCHIC BRIGHT SHIPPING LTD、PSYCHIC WISE SHIPPING LTD、PSYCHIC INTELLIGENT SHIPPING LTD、PSYCHIC ELEGANT SHIPPING LTD、Bright Rizhao Shipping Limited、Han Zhi Limited、Han Hui Limited、Honor Iris Limited、Honor Ixora Limited、Honor Jasmine Limited、Bright Ros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Bright Lotus Shipping Limited、Han Jue Limited、Han Zheng Limited、Han Jing Limited、Great Purus One Limited、Great Purus Two Limited、Great Purus Three Limited、Bright Dictador Shipping Limited、Honor Mater Shipping Limited、Honor Francesco Shipping Limited、Honor Dochudson Shipping Limited、Honor Sally Shipping Limited、GREAT LHOTSE LIMITED、GREAT MAKALU LIMITED、GREAT MANASIU LIMITED、GREAT NUPTSE LIMITED、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Psychic Becont Limited、Psychic Conterist Limited、Psychic Contrait Limited、Psychic Racont Limited、Psychic Contest Limited、Bright Arran Shipping Limited、Bright Aberlour Shipping Limited、Bright Ardmore Shipping Limited、Great Oceano Limited、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Bright Lilstella Shipping Ltd、Bright Orcstella Shipping Ltd、Honor Spring Sea Limited、Honor Summer Sea Limited、Honor Autumn Sea Limited、Honor Winter Sea Limited、Honor White Sea Limited、Honor Yellow Sea Limited、Great Marconi Limited、Great Clover Limited、Great Maggiore Limited、Great Lugano Limited、Eternal Nyborg Limited、Eternal Nibe Limited、Eternal Naskov Limited、Eternal Nordby Limited、Wise Xihu Limited、Wise Qiandaohu Limited、Honor Bentley Limited、Honor Ogba Limited、Honor Uilia Limited、Glory Loyalty Hong Limited、HAO JIANG LIMITED、HAO HE LIMITED、HAO HU LIMITED、HAO HAI LIMITED、

GREAT CLEVERLAY LIMITED、GREAT LUGGERE LIMITED、GREAT ZENO 1 LIMITED、HAO BEI LIMITED、HAO CI LIMITED、HAO XI LIMITED、HAO SHE LIMITED、BRIGHT NOLA SHIPPING LIMITED、BRIGHT VANCOUVER SHIPPING LIMITED、GREAT TYR SHIPCO 2 LIMITED、HONOR OCEAN 7 LIMITED、HONOR OCEAN 8 LIMITED、HONOR OCEAN 65 LIMITED、HONOR OCEAN 66 LIMITED、HAO RI LIMITED、HAO XING LIMITED、HAO YUE LIMITED、HAO CHEN LIMITED、GREAT ALGORAND LIMITED、GREAT MIRAKOR LIMITED、SOAR WIND LTD、HAO AUSPICIOUSNESS LIMITED、HAO WISH LIMITED、WISE ZHENZE LIMITED、WISE HONGZE LIMITED、WISE TIANMU LIMITED、WISE XUANWU LIMITED、BRIGHT JASTELLA SHIPPING LIMITED、BRIGHT BAUSTELLA SHIPPING LIMITED、BRIGHT LOSTELLA SHIPPING LIMITED、ETERNAL JULIA LIMITED、ETERNAL HELEN LIMITED、ETERNAL DANIEL LIMITED、HAO ARIES LIMITED、HAO TAURUS LIMITED、HAO CANCER LIMITED、HAO GEMINI LIMITED、GLORY VIOLET LIMITED、GLORY SOUTH LIMITED、GLORY WEST LIMITED、INFINITY LEDA LIMITED、INFINITY METIS LIMITED、GREAT ZITA LIMITED、GREAT IOTA LIMITED、HAO LEO LIMITED、HAO VIRGO LIMITED、Bright Chemon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wo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hre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four Shipping Limited、Honor Shanghai Limited、Honor Singapore Limited、INFINITY NORMA LIMITED、INFINITY OCTANS LIMITED、WISE RIVER LIMITED、WISE LAKE LIMITED、HAO MEI LIMITED、HAO LAN LIMITED、HAO ZHU LIMITED、HAO JU LIMITED、HAO FAITH LIMITED、HAO ENDEAVOR LIMITED、HAO MINDFULNESS LIMITED、HAO MEDITATION LIMITED、HAO WISDOM LIMITED、BRIGHT JUPITER SHIPPING LIMITED、BRIGHT KAPOK SHIPPING LIMITED、BRIGHT LARCH SHIPPING LIMITED、ETERNAL CLOVER LIMITED、ETERNAL MAGGIORE LIMITED、ETERNAL LUGANO LIMITED、BRIGHT AC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ROWN SHIPPING LIMITED、BRIGHT MERCURY SHIPPING LIMITED、CAVIC 6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AVIC 6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INFINITY AMBITION LIMITED、INEINITY ALLEGIANCE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租赁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的信息披露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是专业的航运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租赁控股平台公司，负责海外租赁业务；其他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

发行人全资 SPV 项目公司数量较多，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飞机及船舶租赁业务上增加了资产投放，因此发行人通过增设全资 SPV 租赁项目公司的方式，保证发行人飞机和船舶租赁资产增量投放均以单机、单船的模式进行运作，以便风险隔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及业务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的情形。

2、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五)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945.38	借款质押及专项计划专户资金等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33,214.45	借款质押担保以及保理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08,399.56	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5,407,559.38	—

说明：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期末账面价值 1,501,340,243.67 元的应收

融资租赁款（质押初始登记金额 1,622,087,907.33 元）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和票据，本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将期末账面价值 39,830,804,215.13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初始登记金额 56,445,928,573.48 元）与 432,138,466.50 元的银行存款以及 40 家 SPV 的股权用于 34,865,963,498.27 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融资租赁出租的 105 架飞机和 30 艘船舶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期末账面价值 10,083,995,558.08 元的 30 架飞机、14 艘船舶（抵押初始登记金额 12,164,469,636.99 元）用于 6,238,925,365.53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53,761,044.61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428,843,734.88 元的银行存款为百年资管-瑞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8,332,994.39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寿投资-中航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21,944,641.84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30,169,279.74 元的银行存款为中信证券-中航租赁 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68,823,227.53 元的银行存款为西部证券-中航租赁 2023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121,043,778.73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130,784,822.30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寿投资-中航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154,958,251.07 元的银行存款为浦银安盛资管-中航租赁 2023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212,951,699.27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君资管-中航租赁 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753,687,909.43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寿投资-中航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系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对方当事人：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受理立案。涉案金额 323,960,831.03 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在法院主持下，各方于 2025 年 2 月完成调解。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结案。

(2) 对方当事人：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立案。涉案金额 63,576,257.42 元。审理过程中，因考虑采取其他方式处置该项目。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结案。

(3) 对方当事人：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受理立案。涉案金额 77,495,361.72 元。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结案。

(4) 对方当事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对奥凯航空的 16.09 亿债权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保瑞 7 号信托计划，并于当年 11 月收到西藏信托支付的 16.09 亿元。之后，因信托计划提前终止，西藏信托向投资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了信托计划项下债权。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奥凯航空有限公司主张债权，并将中航租赁列为被告，要求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涉案金额 2,974,204,813.74 元。法院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于 2024 年 1 月裁定驳回信泰人寿对中航租赁提出的要求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起诉。之后，信泰人寿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信泰人寿上诉，维持原裁定。就信泰人寿向奥凯航空主张债权的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奥凯航空向信泰人

寿履行债务。一审判决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付款义务。一审判决后，信泰人寿未提起上诉；奥凯航空及其担保人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债务履行金额过高。二审法院予以判决确认。二审判决中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付款义务。案件已结。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 （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 （八）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信用增进。

#### （九）发行人自律处分情况

2023年3月9日，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出具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15号），该处分决定书认定中航租赁作为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18中航租赁 MTN001BC”1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二是发行人未在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披露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且，就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二、责令发行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周勇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自律处分，已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发行人自发现信息披露问题后及时纠正，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操作已对自律处分所涉问题开展全面深入的整改工作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书

面整改报告，并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相关文件、提高规范管理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明确责任人及部门责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自律处分以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处于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阶段的或者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作出的本次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

#### （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1、根据发行人股东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发行人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发行人 49.07%的股权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存续借款 106.5 亿元提供质押。本次质押系中航工业对于成员内部借款要求办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49.065%股份质押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系股东内部安排，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为发行人股东行为，质权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母公司存续债券提前兑付事宜

发行人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申请对公司发行的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暂停交易流通服务。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发布相关公告，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提前兑付全部存续的公开发行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并全部摘牌/注销，同日公司申请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交易流通。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持有人会议并发布公告，披露提前兑付等议案获得通过事项和提前兑付等相关安排，计划提前兑付所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债券提前兑付事宜系股东内部安排，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依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明确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或有事项。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动债务管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受托管理人。

####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系非金融企业，拥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的资格，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会依据现行有效之章程规定审议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五）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内予以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俊】



经办律师：\_\_\_\_\_

【吴静静】



经办律师：\_\_\_\_\_

【顾骁】

2026 年 4 月 21 日